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芮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6,0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,9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